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328)

關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規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如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未能符合該規則，本公司須於不符合該規則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該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擬委任至少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該規則。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適當人選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符合該規則。本公司將致力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再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廖理先生。